

关于对上海超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71 号

上海超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超固股份）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标准化商用后厨设备的安装、维修、维护、零部件更换服务、设备销售及派送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9,798,843.9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79%；综合毛利率 15.43%，较上年同期增长 5.65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13,021,571.9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039.6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5.33%。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上海中臣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臣）。上海中臣主要从事外卖派送和买菜派送业务，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2,810,485.43 元，其中外卖派送业务收入 324,854,617.72 元，买菜派送业务收入 26,900,819.98 元。2022 年，上海中臣剥离外卖派送业务，专注从事买菜派送业务，导致营业收入相比 2021 年下降 287,367,978.09 元。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 30,189,071.86 元，较期初增长 24.94%。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年底维修和销货业务量开始回升，销售金额增加所致；同时，子公司上海中臣买菜派送业务服务的站点增加，使得买菜派送业务的订单量增加，导致本期期末应收账款的增加。

请你公司：

(1) 说明收购上海中臣的交易背景，上海中臣剥离外卖派送业务的原因，结合被投资单位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说明收购上海中臣的原因及对价公允性，上海中臣业务开展是否符合预期，是否与你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或互补关系；

(2) 按业务条线分类量化分析你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买菜业务剥离对你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是否存在成本归集不准确的情况；

(3) 结合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等方式刺激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 量化分析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偏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关于存货与供应商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 48,609,699.87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38.65%，较期初增长 40.75%。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上海食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库存商品等相关资产，截至年底尚未全部对外销售。同时报告期内子公司上海饕固因业务开展使用的相关零配件存在涨价预期，因此提前采购备货，导致存货增加。报表附注显示你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1,964,267.38 元、41,959,684.66 元、4,685,747.83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上海食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你公司报告期内第四大客户，对其销售金额 5,513,803.21 元。

昆山润美箱包有限公司同为你公司第四大客户及第二大供应商，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其销售金额 4,401,269.91 元、采购金额 13,775,050.08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上海食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润美箱包有限公司的销售、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交易对价，采购、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类别与品名是否存在重叠，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其同为你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其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与上海食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昆山润美箱包有限公司的应收、应付往来款项是否同时挂账，你公司对其的信用政策和对方给你公司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3) 说明存货库存商品期末可变现净值的测算依据、主要参数的选取及测算过程，并说明存货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往期应计提未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关于预付款项

你公司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 6,488,457.86 元，较期初增长 193.53%。你公司解释主要系公司部分新增供应商结算方式采用预付模式，如巴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王力咖啡（上海）有限公司等。

另外，子公司上海饕固因年底备货所需，导致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报表附注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巴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预付余额 1,319,584.06 元、王力咖啡（上海）有限公司预付余额 933,309.00 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请你公司：

（1）说明与巴昂（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王力咖啡（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交易内容和期后进展情况，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并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及销售能力、是否具备相关许可资质等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2）说明你公司向其采购价格、支付方式与其他采购商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是否公允，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 年 9 月 4 日